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廈門港務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XIAMEN PORT INVESTMENT
OPERATION CO., LT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聯合公告

**(1) 以吸收合併廈門國際港務之方式由廈門港務投資
對廈門國際港務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建議**

**(2) 建議撤銷上市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概要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要約人及本公司已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於合併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併協議，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將以現金支付以下金額的註銷價：(a)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2.25港元；及(b)向內資股股東(除下文所述要約人的母公司廈門港務控股外)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923795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於中國註銷登記。

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向所有H股股東(除下文所述的廈鈴船務以外)及內資股股東支付代價。

廈鈴船務(一間廈門港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要約人承諾代其支付H股註銷的總代價(應付廈鈴船務以註銷其直接持有的H股註銷價除外，如下文所述，廈鈴船務已同意將註銷價的支付推遲至要約人和廈鈴船務之間商定的較後日期)。

總代價將以廈鈴船務取得的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的承諾貸款及／或內部資源(包括從廈門港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借款)支付。

於為或代要約人向H股股東(除廈鈴船務以外)及內資股股東支付代價後，全部H股(包括廈鈴船務持有的H股，如下文所述)及內資股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全部H股及內資股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3. 建議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切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4. 本公司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為2,726,2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986,700,000股H股及1,739,500,000股內資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廈門港務控股直接及實益擁有要約人的全部股權，並且直接擁有本公司1,721,200,000股內資股，以及透過廈鈴船務擁有141,264,000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有表決權權益約68.32%。

5.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於前提條件達成後七日內寄發予H股股東。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於達成前提條件後七日內或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當日或之前寄發，以較早者為準。

6.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或前提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將予採取的行動和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徵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股份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合併涉及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合併將根據適用之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據此所獲的豁免或例外情況於美國作出，並在其他方面根據香港法律作出。因此，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國境內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有差別之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合併收取現金作為根據合併註銷其股份之代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份的各持有人務須立即就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人)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合併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及其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因應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支付的任何代價而調高註銷價。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進行查閱。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要約人及本公司已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於合併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將以現金支付以下金額的註銷價：

(a) 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2.25港元；及

(b) 向內資股股東(除了下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的廈門港務控股)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923795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

要約人須支付以註銷(i) H股股東持有的H股及(ii)內資股股東(除了下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的廈門港務控股外)的註銷價總金額分別為2,220,075,000.00港元及人民幣35,205,448.50元。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於中國註銷登記。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訂約方

(1) 要約人；及

(2) 本公司。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合併將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與本公司實施合併。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於中國註銷登記。

代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將(a)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2.25港元的註銷價(就廈鈴船務而言，如下文「**代價支付**」一段所述，其支付日期將推遲)及(b)向內資股股東(除了如下所述的廈門港務控股)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923795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

根據合併協議及在符合上述相同條件的前提下，基於每股內資股之註銷價以及要約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淨資產情況，廈門港務控股將就每股內資股獲發行人民幣1.923795元的要約人註冊資本以註銷其所持內資股。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由廈門港務控股全資擁有。

合併協議生效的 前提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前提條件(即就合併取得或完成向或由(a)發改委(如適用)；(b)商務部(如適用)；(c)外管局(如適用)及(d)中證監(如有關規則實施並且適用)的備案、註冊或批准，及其他適用的政府批准「**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上文(a)、(b)及(c)所述政府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上述前提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前提條件未於截止日期前達成，合併協議將不會生效並將自動終止。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七日內寄發綜合文件，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根據股東及H股股東的會議通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事宜(包括合併)。

生效條件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合併協議將於以下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生效條件**」) 達成後生效：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細則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
- (2) 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惟：(a)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且(b)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的10%。

倘上述生效條件未於截止日期前達成，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實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實施條件**」，連同生效條件，統稱「**該等條件**」) 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3) 於退市日期並無法律、任何政府機構的禁令或命令，亦無任何法院於退市日期作出任何判決、決定或裁定，以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條件(1)及要約人有權豁免上述條件(2)。上述條件(3)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未於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

代價支付

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向所有H股股東(除如下所述的廈鈴船務以外)及所有內資股股東(包括廈門港務控股，如上文「代價」一段所述，其代價將以要約人註冊資本形式)支付代價。

根據廈鈴船務向要約人出具的同意函，廈鈴船務：(i)已不可撤銷地豁免要約人於支付日期以現金向廈鈴船務支付註銷價的義務，並同意將支付時間推遲至要約人和廈鈴船務之間商定的較後日期；及(ii)同意廈鈴船務持有的H股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自支付日期起不再具效力且予以註銷。

於支付日期為或代要約人向H股股東(除廈鈴船務以外)及內資股股東支付代價後，全部H股(如上所述，包括廈鈴船務持有的H股)及內資股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全部H股及內資股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股票發行、須予披露 交易及股息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合併協議日期起至合併協議終止日或退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得(i)增發股份；(ii)進行任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行為；或(iii)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利益)，惟本公司在合併協議日期之前已宣佈但尚未完成的任何此類交易除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了關於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1分(含稅)的建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前後向股東支付。該建議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作實。註銷價將不就有關末期股息作調整。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細則，任何異議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及／或已贊成合併的其他股東（統稱「**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

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應當應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的要求承擔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該等異議股東已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合併之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該等異議股東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一直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行使日期；及
- (3) 該等異議股東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該等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或
- (2) 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或
- (3) 在未合法取得相關承押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該等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

終止

合併協議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

- (1) 由要約人或本公司終止，倘
 - (i)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發佈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具約束力且不可申訴(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應於行使任何終止權利前盡合理努力促使撤銷有關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或
 - (ii) 生效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
- (2) 由要約人終止，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於接獲要約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
- (3) 由本公司終止，倘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且要約人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

此外，如本節上述「*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一段及「*實施條件*」一段所述，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

- (1) 前提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
- (2) 實施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及本公司僅可在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或終止權利之情況在合併背景下對要約人或本公司而言極為重要時，方可援引本節「*實施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或所有條件(1)至(3)或根據本節「*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進行合併之基礎。

4. 註銷價

價值比較

註銷價為每股H股2.25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923795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註銷價2.25港元)。

每股H股註銷價：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約1.45港元溢價約55.17%；
- (b) 較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約1.14港元溢價約97.37%；
- (c)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約1.22港元溢價約84.43%；
- (d)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約1.12港元溢價約100.89%；
- (e)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六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約0.90港元溢價約150.00%；
- (f)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九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約0.88港元溢價約155.68%；
- (g)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約0.87港元溢價約158.62%；
- (h) 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經審計股東應佔的每股資產淨值約2.64港元折讓約14.77%(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760元匯率計算，該匯率為外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匯率中間價)。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

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六個月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1.45港元及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0.76港元。

合併資金

基於(i)註銷價每股H股2.25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923795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與每股H股註銷價2.25港元等值的人民幣)，(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986,700,000股H股及1,739,500,000股內資股，(iii)如上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廈鈴船務已同意其所直接持有的141,264,000股H股之註銷價之支付推遲至要約人和廈鈴船務之間商定的較後日期，及(iv)如上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廈門港務控股直接持有的1,721,200,000股內資股的註銷價將透過要約人發行註冊資本進行償付，要約人為註銷(i) H股股東持有的H股(如上文所述除廈鈴船務以外)及(ii)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如上文所述除廈門港務控股以外)須支付的註銷價總額分別為1,902,231,000.00港元及人民幣35,205,448.50元。

廈鈴船務(一家廈門港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要約人承諾代其支付H股註銷的總代價(應付廈鈴船務以註銷其直接持有的H股註銷價除外，如上文所述，廈鈴船務已同意將註銷價的支付時間推遲至要約人和廈鈴船務之間商定的較後日期)。

總代價將以廈鈴船務取得的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的承諾貸款及／或內部資源(包括從廈門港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借款)支付。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為該合併的財務顧問。中金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人對全面實施合併所承擔的義務(各方已同意延遲支付的應付予廈鈴船務的註銷價及以要約人註冊資本形式應付予廈門港務控股的註銷價除外)。

5.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包括：

- (1) **當前本公司作為上市平台的境外融資功能受限：**鑒於本公司的H股大部分時間一直處於相對較低的價格範圍內，交易量低迷，本公司在境外股本市場融資的能力受到一定局限，較難通過股權融資為其業務發展提供可用資金來源，從而為要約人及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提供支援；
- (2) **合併將有利於業務長遠發展：**本公司為廈門港務控股的核心主業。合併將有利於要約人及廈門港務控股全面鞏固及整合其對本公司的運營，令要約人及廈門港務控股更靈活、高效地支持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進而實現要約人及廈門港務控股自身的長期發展戰略；
- (3) **H股退市為H股股東提供以溢價出售流動性欠佳H股的絕佳退出機會：**如「4.註銷價」部分中「價值比較」段落中所述，註銷價代表著對本公司H股市場價格的溢價。有鑒於此，合併實施後可為H股股東提供寶貴機會，以按具吸引力的溢價馬上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將出售H股所得款項重新配置於更具有流動性的替代性投資機會。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之後發表)認為合併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6.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由廈門港務控股為合併目的成立及其營業執照所述的業務範圍包括企業總部管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裝卸搬運及港口運營。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業務。

要約人為廈門港務控股全資擁有，廈門港務控股為福建港口集團全資擁有(而福建港口集團則為福建省國資委控制)。

(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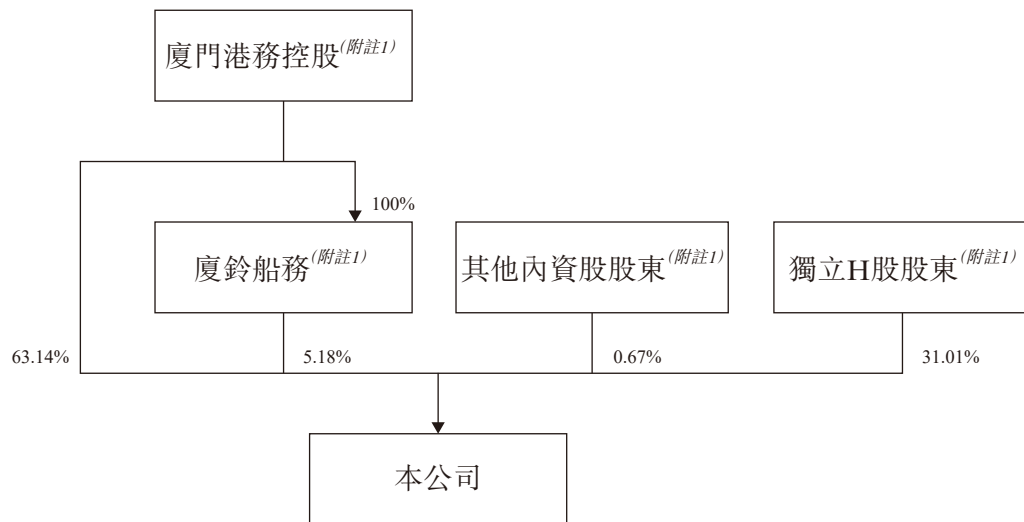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國有企業，系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廈門的東渡港區、海滄港區及福州市青州作業區和泉州港的相關碼頭區域經營業務，主要業務包括：(i)集裝箱、散貨和件雜貨裝卸及儲存業務；(ii)港口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港口相關物流、航運代理、拖輪助靠離泊服務、理貨；及(iii)商品貿易。

本公司由廈門港務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8.32%的股權，其中，約63.14%的股權由廈門港務控股直接擁有，而約5.18%的股權由廈鈴船務擁有，廈鈴船務為廈門港務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本公司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包括2,726,200,000股股份，其中有986,700,000股H股及1,739,500,000股內資股。

下文載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附註：

1. 廈門港務控股及其他內資股股東直接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廈鈴船務及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為H股。
2. 上圖中的百分比列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3. 中金為要約人就本次合併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對「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中金及中金集團成員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中金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採取一致行動，不包括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為免生疑問，作為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管理人的中金集團成員，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且僅由於彼等與中金處於同一控制之下而關連，則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及以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或獲豁免基金管理人身份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持有的股份外，中金集團成員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否則任何該等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所持股份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廈門港務控股直接及實益擁有要約人的全部股權，並且直接及實益擁有1,721,200,000股內資股，以及透過廈鈴船務擁有141,264,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約63.14%及約5.18%，及合共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約68.3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4) 於要約人的證券及股份以及相關衍生工具的權利及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本節上文「本公司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現時概無就要約人或廈門港務控股擁有或彼等任何之一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ii) 除本節上文「本公司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現時概無就由與要約人或廈門港務控股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持有投票權或權利(在各種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主要交易者或獲豁免的基金經理除外，亦不包括代表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
- (iii)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廈門港務控股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收到就合併決議案投票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的股份持有投票權或權利；
- (iv)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廈門港務控股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在各種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的基金經理除外，亦不包括代表中金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持有投票權或股份權利；
- (v) 概無由要約人、廈門港務控股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在各種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主要交易者或獲豁免的基金經理除外，亦不包括代表中金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衍生工具)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平倉衍生工具；
- (vi) 除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與要約人的證券或與股份有關且可能對合併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vii) 概無要約人或廈門港務控股為訂約方且與彼等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惟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外)；及

(viii) 概無要約人、廈門港務控股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i) 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廈門港務控股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除註銷價及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外，概無要約人、廈門港務控股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就合併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7. 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合併及其相關事項。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鵬鵬先生、靳濤先生、季文元先生及李茂良先生)組成。該委員會將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本次合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基於下列原因，所有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被認為不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合併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i)陳志平先生為福建港口集團的董事長；(ii)傅承景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的前董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其最近從前述職位退休；(iii)黃子榕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的總工程師；及(iv)白雪卿女士為廈門港務控股的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其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發出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評估合併事宜，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H股股東的綜合文件中。

8. 建議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切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9.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綜合文件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供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在內的事項。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於前提條件達成後七日內寄發予H股股東。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於達成前提條件後七日內或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當日或之前寄發，以較早者為準。

10.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就要約人及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1. 已發行有關證券的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為2,726,2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986,700,000股H股及1,739,500,000股內資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為要約人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000,000元，均由廈門港務控股持有。

12.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13. 警告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或前提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將予採取的行動和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徵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股份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14.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應付股東(惟按照上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之廈門港務控股除外)每股H股2.25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923795元的註銷價；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或「廈門國際港務」	指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378)；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向全體股東發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併的詳情(視情況而定可予以修訂或補充)；
「該等條件」	指	具有「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生效條件」	指	具有「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施條件」	指	具有「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同意股東」	指	具有「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要約人註銷股份應支付的代價，詳情見「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報期」	指	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合併之日起(包括該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止的期間，於該期間內異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

「退市日期」	指	撤回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相關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並要求本公司或同意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3.81%；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85502元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行使日期」	指	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向行使權利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股份的異議股東支付現金代價的日期，該日期將由本公司決定及公佈；
「福建港口集團」	指	福建省港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福建省國資委控制的公司；
「福建省國資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為負責監督及管理福建省國有資產的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6.19%；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合併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鵬鵠先生、靳濤先生、季文元先生及李茂良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廈門港務控股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廈鈴船務)以外的股東；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廈門港務控股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廈鈴船務)以外的H股股東；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H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即H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即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可達成的最後日期，惟要約人及本公司另行協定則除外(須經證監會同意)；
「合併」	指	按照合併協議的約定，要約人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就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退市日期或合併遭否決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要約人」或「廈門港務投資」	指	廈門港務投資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港務控股全資擁有；
「支付日期」	指	向所有H股股東(廈鈴船務除外)和所有內資股股東支付代價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不時於中國實施及可公開查閱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例、法規、規則、法令、通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前提條件」	指	具有「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的統稱；
「廈鈴船務」	指	廈鈴船務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廈門港務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約持有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1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廈門港務控股」 指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福建港口集團(由福建省國資委控制的公司)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該企業直接和間接持有(i)要約人100%的股份和(ii)約68.32%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廈門港務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劉翔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立群先生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劉翔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或董事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廈門港務控股董事會由蔡立群先生、楊錦昌先生、張先文先生、鄭層林先生及周敏女士組成。廈門港務控股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或董事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季文元先生及李茂良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廈門港務控股及其各自董事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廈門港務控股及其各自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